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以来，我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加强法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做强环境普法，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局申报的“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被中共河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吴晓华书记作了重要批示：“成绩来之不易，感谢省厅大力支持！感谢市里同志们的艰苦努力！要以此为新起点，持续用力做好改进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以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强化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现已组织召开10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会前一课”学习；同时，组织编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业务知识手册》，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业务岗位大练兵等系列活动，凭借过硬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全局各项工作有效有序开展。三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带领中层以上干部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四是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法治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法治工作进行总体谋划。将法治工作纳入《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五是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突出抓好领导“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六是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强化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升决策的公信力

1.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地方立法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引领推动作用，《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及《衡水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立法调研报告》列

入 2023 年的立法计划。我局第一时间成立起草领导小组，组成起草专班，列出起草计划。对企业、民众及执法人员分类进行问卷调查，带着问题查阅资料、调研、征求意见。争取省厅的支持，省厅领导对《若干规定》及调研报告给予了帮扶指导。目前调研报告已完成并报市人大法工委。

2. 严把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关口。一是开展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中期评估。二是严把《衡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方案》《衡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规划（2023-2030年）》两个重大行政决策文件的出台，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法治审核、文件公示等程序均有效落实。

3. 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一是出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完善了内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二是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三是组织开展“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宣传活动，努力提升公民公平竞争意识。四是组织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分局进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严防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4. 更新执法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简政放权情况，对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类事项进行梳理，更新了市局执法事项清单，划定了生

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的边界范围，厘清了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职责边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

5.实施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要求，聘请河北名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申报市局一名工作人员为公职律师。市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均开展律师审查，提出律师意见，为生态环境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三）不断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

1.开展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力开展各类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了重点时段大气强化督导帮扶专项行动、秸秆禁烧专项行动、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散煤复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水企业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等十个专项行动。全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47940 人次，检查企业 12628 家次，发现问题 5510 个。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857 件，处罚金额 3067.818 万元，环保配套办法适用案件 43 件，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4 件，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力打击。

2.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落实《衡水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操作指导规范》，规范执法语言和执法行为。将该《指导规范》转发到各执法科室和各分局，要求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

行。二是《河北省行政处罚执法文书》《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新政策出台后，及时进行法治培训，统一认识，使新政策尽快落地。全年共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培训 7 期。三是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可回溯管理。四是开展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活动立足生态环境执法实际需要，开展了队列训练活动，同时设置了理论知识竞赛、无人机操作考核、污染源自动监控核查以及案卷评审四个项目。充分展现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提高了执法装备的操作水平，同时提升了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3.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坚持按照“352”改革思路，全面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依托省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和智慧环保执法平台，通过分表计电平台和区块链固证平台构建“2+2”非现场监管体系。通过分表计电平台扩增预警功能，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做到“发现异常即预警、产生报警即核查”，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主观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到位。目前，“2+2”非现场监管体系已初步成型，4416 家企业已完成分表计电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区块链固证平台已建设完毕，分表计电数据上链工作正稳步推进，已完成 19020 台分表计电数据上链工作。

4.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学习、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二是针对市级地方立法中涉及我局并上位法没有规定的3项行政处罚事项，研究裁量基准。三是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有关规定，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免于行政处罚。

5.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一是接受市人大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专项调研。二是开展案卷评查工作。2023年8月分别抽查各县市区分局两个案卷共计26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重点查看《行政处罚法》及新文书的落实情况、“三项制度”执行等情况。三是接受市全面依法治市办的法治建设行政执法专项督察，并对在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市依法行政办反馈。

（四）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一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列入市政府会前学法计划，主动向市领导宣传法律法规；接受市委组织部的邀请，以《生态文明建设与环保法律法规》为题，为全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授课，专题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是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法

用法普法工作的通知》，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时调整了《衡水市生态环境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党内法规清单》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知识，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高法治意识。

三是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尖兵说案”活动。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王磊围绕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与全省的执法一线人员进行了经验交流，将自己的办案经验分享给大家，受到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四是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宣贯培训。专家对《规范》的编制背景、出台过程、意义和内容做了详细解读。各县市区分局法规与标准负责同志、重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有关负责人等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五是利用六五环境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联合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宣办出台《衡水市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方案》，利用普法邮路、普法一分钟、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等普法渠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环境健康知识，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认识。枣强县分局的生态课堂、深州分局的短信传递、饶阳分局的环保知识进校园、安平县分局与 13 个部门联合宣传等提升了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六是组织参加宪法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广泛开展尊

崇宪法、学习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 12.4 宪法宣传日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对宪法、环保法及最新政策等相关宣传资料进行了发放，同时组织我局 5 名今年新入职人员向宪法宣誓，要求大家明“宪”于心、守“宪”于行。

（五）依法依规履责，环保工作取得实效

良好的法治环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58，全省排名第 4；PM2.5 浓度 43.7 微克/立方米；PM10 浓度 7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20 天。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13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达标率 100%，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达到 12 个，优良比例 92.3%，超过省下达目标 15.4 个百分点。县级市以上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人民群众源于生态环境方面的幸福感、获得感得到大幅提升。

二、2024 年工作谋划

2024 年，我局将围绕自身职能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大法治工作力度，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是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精心谋划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谋划部署 2024 年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理的自觉性，

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二是加强依法行权履职。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继续聘用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核把关，切实加强法律风险防范。

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重点组织做好民法典宣传、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